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變動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2,075.6	2,403.7	-328.1
毛利	172.5	214.2	-41.7
期內(虧損)/溢利	(28.0)	5.6	-33.6
毛利率	8.3%	8.9%	-0.6%
淨(虧損)/溢利率	(1.3%)	0.2%	-1.5%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4	2,075,609	2,403,692
銷售成本		(1,903,138)	(2,189,488)
毛利		172,471	214,204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226)	(5,270)
銷售及分銷費用		(40,773)	(49,422)
行政費用		(153,440)	(142,785)
融資成本	6	(5,265)	(6,07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	(28,233)	10,651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246	(5,087)
期內(虧損)／溢利		(27,987)	5,564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77)	60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8,464)	6,171
每股(虧損)／盈利		港元	港元
— 基本及攤薄	10	(0.07)	0.0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279	41,160
無形資產		6,561	6,704
其他金融資產		20,992	20,992
遞延稅項資產		1,727	1,727
總非流動資產		<u>60,559</u>	<u>70,583</u>
流動資產			
存貨		741,807	889,7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92,173	729,305
可收回當期稅項		1,417	1,420
已抵押定期存款		426	4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5,405	709,080
總流動資產		<u>1,951,228</u>	<u>2,330,030</u>
總資產		<u>2,011,787</u>	<u>2,400,61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697,382	845,434
借貸		527,485	703,869
撥備		5,069	4,823
融資租賃承擔		16	15
衍生金融負債		10,157	10,327
當期稅項負債		3,047	16,479
總流動負債		<u>1,243,156</u>	<u>1,580,947</u>
淨流動資產		<u>708,072</u>	<u>749,0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68,631</u>	<u>819,666</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59	12
衍生金融負債		—	3,830
遞延稅項負債		1	1
總非流動負債		<u>60</u>	<u>3,843</u>
淨資產		<u>768,571</u>	<u>815,82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752	41,752
儲備		726,819	774,071
總權益		<u>768,571</u>	<u>815,823</u>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已按過往成本慣例(經對若干金融工具之重估作出修訂)編製。

就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時應用者相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並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大幅改動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就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初步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然而,本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已售貨品之淨發票值及所賺取之服務收入。

4. 分部報告

(a) 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之區域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

(b) 地區資料

按地區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亞太區	869,132	1,145,662
北美洲及拉丁美洲(「NALA」)	299,742	361,91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89,907	549,747
歐洲、中東、非洲及印度(「EMEAI」)	316,828	346,373
	<u>2,075,609</u>	<u>2,403,692</u>

(c)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下表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圖像顯示卡	1,554,987	1,681,168
電子製造服務	317,811	415,723
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	202,811	306,801
	<u>2,075,609</u>	<u>2,403,692</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於相應期間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附註a)	不適用	276,191
客戶B(附註b)	395,567	不適用

附註：

(a) 來自此客戶之收入為在亞太區提供電子製造服務之收入。

(b) 來自此客戶之收入為在中國銷售圖像顯示卡及固態硬碟之收入。其於二零一四年之收入並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5.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669	1,363
淨匯兌虧損	(6,469)	(10,79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180	1,9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20
雜項收入	3,394	1,994
	<u>(1,226)</u>	<u>(5,270)</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u>5,265</u>	<u>6,076</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	1,888,743	2,174,525
陳舊存貨撥備	14,395	14,963
銷售成本	<u>1,903,138</u>	<u>2,189,488</u>
員工成本(附註a)	161,898	181,632
核數師酬金	635	4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03	17,124
無形資產攤銷	143	1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附註c)	1,166	(538)
廠房及機器之經營租賃款項	126	119
經營場所之經營租賃款項	18,768	16,902
已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
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撥備撥回)	490	(2,293)
研究及開發開支(附註b)	<u>20,090</u>	<u>19,287</u>

附註：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包括股權支付零港元(二零一四年：119,000港元)。

- (b) 期內之研究及開發開支包括有關研究及開發活動之廠房及機器以及辦公室設備折舊與僱員福利開支20,0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287,000港元)，有關款項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各類開支之總額。
-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包括有關與Archos SA的法律案件之1,3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 (a)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香港		
— 期內撥備	36	3,510
當期稅項 — 中國		
— 期內撥備	229	1,50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10)	18
當期稅項 — 其他		
— 期內撥備	65	1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6)	35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46)</u>	<u>5,087</u>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刊登之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計算。本集團之重要附屬公司栢能科技有限公司就聲稱其製造業務之所有溢利之50%屬於離岸溢利及毋須課稅，獲得香港稅務局發出之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豁免。

東莞栢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成功獲得「高新技術企業」稱號，而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四年：1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按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9.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已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每股0.045港元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每股0.04港元)

18,788

16,701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期內(虧損)/溢利及假設股份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經發行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虧損)/盈利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27,987)

5,564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7,518,668

417,518,66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7,518,668

417,518,668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59,603	705,269
減：累計減值虧損	(8,291)	(7,130)
	<u>551,312</u>	<u>698,139</u>
其他應收款項	27,984	15,43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877	15,729
	<u>592,173</u>	<u>729,305</u>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341,817	369,487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151,896	293,507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55,123	32,528
1年以上	2,476	2,617
	<u>551,312</u>	<u>698,139</u>

銷售貨品之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25至60日(二零一四年：25至60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77,421	143,158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39,215	36,192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37,703	17,299
1年以上	2,094	2,490
	<u>156,433</u>	<u>199,139</u>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不必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44,607	680,8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2,775	164,611
	<u>697,382</u>	<u>845,434</u>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付。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369,806	373,535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164,941	287,621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6,644	16,683
1年以上	3,216	2,984
	<u>544,607</u>	<u>680,823</u>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供桌面電腦、電子製造服務(「EMS」)使用之圖像顯示卡，以及製造及買賣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

本集團製造供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ODM/OEM」)客戶使用之圖像顯示卡，亦製造及推廣其自有品牌ZOTAC、Inno3D及Manli之圖像顯示卡及其他個人電腦產品。與NVIDIA及AMD(兩間佔有全球主導地位之GPU供應商)之關係讓本集團能夠開發具備成本競爭力、高效能之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服務其客戶。於回顧期內，圖像顯示卡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本集團向全球知名品牌提供EMS。在這些知名品牌之中，本集團為銷售點(「POS」)及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健康護理產品、發光二極體(「LED」)模組塊之供應商及不少其他客戶製造產品。除圖像顯示卡及EMS業務外，本集團以其自有品牌及按ODM/OEM模式製造及銷售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例如迷你個人電腦及主機板，並從零件貿易中取得收入。

業務表現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總收入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2,403.7百萬港元減少328.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2,075.6百萬港元，減幅為13.6%。總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ODM/OEM客戶對圖像顯示卡之需求下跌，加上主要受全球經濟放緩影響，從EMS客戶獲得之訂單亦見減少所致。圖像顯示卡業務仍然為最大貢獻來源，佔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總銷售收入74.9%，而去年同期則佔69.9%。EMS及其他個人電腦產品及零件分部分別佔回顧期內整體銷售收入之15.3%及9.8%。

經濟疲弱及強美元同時對亞太區以及歐洲、中東、非洲及印度(「EMEAI」)地區造成重大影響，令兩個地區之銷售額分別減少276.6百萬港元及29.6百萬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區之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業務則錄得增長40.2百萬港元。北美洲及拉丁美洲(「NALA」)地區亦倒退62.2百萬港元。

亞太區

亞太區之收入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1,145.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869.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ODM/OEM客戶之圖像顯示卡訂單大幅減少所致。

EMEAI地區

EMEAI地區之收入為316.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46.4百萬港元減少29.6百萬港元，減幅為8.5%，主要是由於來自一名EMS客戶之POS及ATM系統訂單減少所致。

NALA地區

NALA地區之收入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361.9百萬港元減少62.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299.7百萬港元，減幅為17.2%，主要是由於來自ODM/OEM客戶之圖像顯示卡訂單及來自EMS分部客戶之訂單減少所致。

中國地區

中國地區之收入增長至589.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549.7百萬港元增加40.2百萬港元，增幅為7.3%，主要源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區內圖像顯示卡銷售額增長。

展望

全球經濟放緩及強美元對不同地區及國家之購買力造成不利影響，導致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對高價值電子產品之需求下跌。預期情況將於本年度最後一季改善，屆時一眾客戶應補充存貨，應付節假日需求。此外，預料圖像顯示卡銷量於主流市場會持續下跌，圖像顯示卡之經營環境在市場充斥不明朗因素下仍然挑戰重重，惟本集團預期高性能表現及玩家級別將繼續穩定增長。人民幣近期貶值亦有助減輕製造業務之成本壓力。

根據最新業務發展情況，下半年仍然挑戰重重，惟預期EMS客戶訂單增加，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分部需求殷切，加上預期可能投資於及多元化發展至其他電子產品市場，因此，本集團對業務長遠發展仍然審慎樂觀。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核心實力，透過開發及推銷新產品及品牌進一步擴展業務網絡，同時分配更多資源支援研發活動、提升製造能力及建構強大品牌形象。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總收入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2,403.7百萬港元減少328.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2,075.6百萬港元，減幅為13.6%，主要是由於圖像顯示卡、電子製造服務以及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各業務分部之收入減少所致。

圖像顯示卡之收入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1,681.2百萬港元減少126.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1,555.0百萬港元，減幅為7.5%，主要原因為ODM/OEM代工製造業務需求由二零一四年上

半年之720.3百萬港元減少270.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449.7百萬港元，減幅為37.6%，全面抵銷自有品牌業務增長；自有品牌業務需求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960.9百萬港元增加144.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1,105.3百萬港元，增幅為15.0%

EMS業務之收入為317.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15.7百萬港元減少97.9百萬港元，減幅為23.6%，主要原因為POS及ATM系統之訂單減少，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286.5百萬港元減少83.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203.0百萬港元，減幅為29.2%。

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收入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306.8百萬港元減少104.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202.8百萬港元，減幅為33.9%，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各業務分部之銷售額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為172.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214.2百萬港元減少41.7百萬港元，減幅為19.5%。毛利率為8.3%，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8.9%下降0.6個百分點。此乃主要由於材料成本對銷售比率上升1.2%，抵銷了轉換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分包費及生產費用)於回顧期內減省0.6%之效果所致。

材料成本對銷售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ODM/OEM圖像顯示卡業務之比率上升3.4%，惟部分已被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之比率較去年同期下降2.0%抵銷所致。此外，EMS業務以及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業務分部訂單減少，導致本集團毛利於回顧期內進一步下跌。

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錄得虧損28.0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5.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高利潤分部銷售額下跌，令所貢獻毛利大幅減少所致。此外，由於經營費用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198.3百萬港元增加1.2百萬港元(增幅0.6%)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199.5百萬港元，因此，經營費用佔銷售額之百分比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8.2%上升1.4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9.6%。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9.4百萬港元減少8.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0.8百萬港元，減幅為17.5%，主要是由於貨運及運輸費用、佣金支出、保留費用及市場推廣開發資金於回顧期內隨銷售額下跌而減少所致。

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42.8百萬港元增加10.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53.4百萬港元，增幅為7.5%。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佔行政費用總額73.2%。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02.6百萬港元增加9.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12.4百萬港元，增幅為9.5%，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加

薪及員工人數增加2.3%所致。其餘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0.2百萬港元增加0.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1.0百萬港元，增幅為2.2%。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6.1百萬港元減少0.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3百萬港元，減幅為13.3%，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減少動用銀行借貸所致。

所得稅開支因中國一間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撥回超額撥備0.5百萬港元而處於收益狀況。

股東應佔溢利及股息

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為28.0百萬港元，每股虧損為7港仙。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虧損，因此，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股東資金

股東資金總額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15.8百萬港元減少47.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768.6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總流動資產為1,951.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33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流動負債為1,243.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580.9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改善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1.6。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09.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615.4百萬港元。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527.5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703.9百萬港元之借貸，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768.6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815.8百萬港元之總權益計算，本集團之淨債務權益比率(即淨債務除以總權益)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0.6%下降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11.4%。淨債務權益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減少所致。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因其以營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面對貨幣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韓圓。本集團透過訂立表現掉期合約及不交割外匯遠期合約減輕其若干匯率風險。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存貨價值為741.8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89.8百萬港元減少148.0百萬港元，減幅為16.6%。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2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8天。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為551.3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98.1百萬港元減少146.8百萬港元，減幅為21.0%。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6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4天。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付款項為544.6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80.8百萬港元減少136.2百萬港元，減幅為20.0%。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7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8天。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0.4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3.6百萬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有此等資本開支乃由內部資源及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撥款。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資本承擔總額為1.4百萬港元，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以外債務。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概無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或出售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計劃，但會積極把握投資機會，以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增強盈利能力。

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6港元計算，來自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109.0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所載方式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即46.0百萬港元用於擴大產能、24.0百萬港元用於推廣及開發新產品及品牌名稱、24.0百萬港元用於研發、5.0百萬港元用於提升現有企業資源

規劃(「ERP」)系統及資訊科技資源，以及10.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運用18.9百萬港元擴大生產設施、24.0百萬港元推廣及開發新產品及品牌名稱、21.6百萬港元於研發，以及5.0百萬港元於ERP系統提升項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189名僱員(二零一四年：4,071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個別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僱員之酬金政策及薪酬待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獲得醫療福利、公積金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表彰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若干管理層員工及指定資深僱員之貢獻，及作為彼等之留任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整段回顧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王錫豪先生擔任。鑒於王先生於電子行業具有豐富經驗，除擔任主席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管理及企業發展外，彼亦積極參與及主導本集團經營其日常業務。董事會認為，由王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主管不同職能之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穩固及均衡之管理組織，讓本集團有效運作。董事會目前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在組成方面擁有足夠之獨立元素。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全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黎健先生、葉成慶先生及張英相先生，而黎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登載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cpartner.com)。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登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錫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黃美德女士（招永銳先生為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

* 僅供識別